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 100028
Tel:86-10- 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姚正旺律师、刘培峰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修改公司章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经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4 号院 25 号楼 3 层 304 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公司发出《公告》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前述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682,30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7.82%；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 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表决情况，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会议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90,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 10,531,112 股。

9.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姚正旺


刘培峰

2018 年 5 月 3 日